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美琪即榕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榕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任榕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查該公司之所在地係設址於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